

证券代码：874437

证券简称：中原辊轴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辊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辊轴”）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朱彦军持有的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嘉装备”）50%的出资份额。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原辊轴持有精嘉装备 50%出资份额，朱彦军持有精嘉装备 50%出资份额（其中，其中 1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剩余 400 万元尚未实缴），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精嘉装备变更为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评估结论

2024年5月24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91号）。

评估结论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河南精嘉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0.86万元，评估价值为380.9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0.13万元，增值率为0.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4.80万元，评估价值为194.8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未发生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6.06万元，评估价值为186.1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0.13万元，增值率为0.07%。

（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暨主要内容

转让方：朱彦军（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价格、基准日

1、甲方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参照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91号的评估报告数值，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转让价格为¥【0.93095】元/注册资本，转让总价款为¥93.095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零玖佰伍拾 圆整）。

2、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日为双方目标股权交割日，公司从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最终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基于受让目标股权所产生的股东权利、经营决策权、收益权、债权债务责任的承受等权利和义务归乙方所有。

二、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以分期的方式予以支付，其中乙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甲方合计¥【50】万（大写：【伍拾万】圆整）作为第一期目标股权转让款，剩余价款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三、税费承担

双方在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税法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合法拥有目标股权，甲方本人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承担转让股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甲方保证其依法享有目标股权的处分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

3、乙方承诺受让目标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能够承担受让目标股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对应转让价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69,324,393.16 元，净资产额为 226,589,640.81 元。根据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 930,950.0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